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促进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并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，公司决定采取下列措施：

一、推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

2015年7月9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金证券成立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。

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.2亿份，按照4:1:1设立优先级A、中间级B和风险级C。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,000万元，全额认购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级C份额，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出资不超过2,000万元认购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间级B份额。有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更多信息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所做的相关披露。

二、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：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仪电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承诺：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安消股票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

公司股份。

三、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进交流与互信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，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依据。

四、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、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，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3日